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王意升
電話：05-2254321#362
傳真：
電子郵件：eason313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53241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第十屆新住民舞蹈比賽比賽辦法.pdf
(114ED23387_1_30085806970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下稱該校）辦理「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—第十屆新住民舞蹈比賽」比賽辦法，請鼓勵人員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2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2601509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使新住民及其子女發揮其語言及多元文化優勢，進而提升國人對新住民母國文化了解，教育部自105年起辦理旨揭舞蹈比賽，希冀藉由前開舞蹈比賽推動多元文化融合與交流，並成為嶄新藝文平臺。

三、旨揭比賽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114年7月1日（星期二）起至9月1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(二)參賽資格：

1、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合法居留證之新住民。

2、報名團隊中新住民身分者須至少達3分之1，報名團隊

民生國中 114/06/30



僅1人者，須為新住民；2人者須至少1名為新住民身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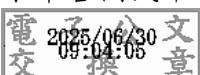
(三) 比賽日期：

- 1、南區初賽：114年9月27日（星期六）。
- 2、北區初賽：114年10月4日（星期六）。
- 3、中區初賽：114年11月1日（星期六）。
- 4、全區決賽：114年11月22日（星期六）。

(四) 比賽辦法

- 1、舞蹈類型：以新住民母國民族舞蹈為主。
- 2、參賽者須自備服裝、舞具、音樂。
- 3、演出時間（含進退場）：
 - (1)A組：以 3至5分鐘為限。
 - (2)B組：以 5至7分鐘為限。
- 4、初賽每區各組別評選為「優等」隊伍晉級全區決賽。
- 四、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「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—第十屆新住民舞蹈比賽」比賽辦法。
- 五、隨文檢附比賽辦法暨報名簡章，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張先生，電話02-2272-2181轉2577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 2025/06/30
09:04:0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